魏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整洁、有序、规范、宜居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补齐城市短板弱项、完善城市运行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内涵，促进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参照《邯郸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环绕县城的四条河流为界，东至兴源河、西至玉泉河、南至益民河、北至民有河的红线控制范围内的区域，含经济开发区和玉泉街、长安大道、开元路等跨出河界部分的城市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管理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主管、社会参与、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度，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对口有关单位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承担设施维修养护责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整洁、优美、文明、和谐城市环境的权利，也有维护城市环境和各类市政设施的义务，尊重城市管理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其履行职责。对损害、破坏城市环境的行为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魏县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管委)，主任由政府县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和主管城建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政府对口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教体局局长、县民政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司法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自规局局长、县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局长、县交通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文旅局局长、县卫健局局长、县市监局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共青团魏县县委书记、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县交巡警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住建局副局长（城管局负责人）、邮政魏县分公司总经理、国网魏县供电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魏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魏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经理、经济开发区副书记、梨乡水城管委会副主任、魏城镇镇长、东代固镇镇长、仕望集镇镇长、德政镇镇长、棘针寨镇镇长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召开城市管理联席会议，议重大城市管理整治工作;筹措城市管理和综合整治资金等。

**第七条** 城管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城管委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政府主管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住建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城管委成员单位主管副职组成。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政策。
2. 组织编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标、实施方案和城市管理专项管理标准，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编制并完善《魏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4. 对城市管理中职能交叉、多头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监管不到位以及执法等方面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协调，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管理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报县城管委批准后实施。
5. 监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魏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督导检查考核工作，定期通报和分析城市管理中的问题，督促落实县城市管理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
6. 完成城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推进措施**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下列制度:

(一) 建立县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县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主任或主任委

托副主任召集，参会单位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定期巡查制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就承担业务指导、督导考核、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事项定期开展巡查工作。
2. 经费保障制度。根据财力状况、管理任务、管护标准、管理设施和设备更新等情况，将城市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扎实推进。
3. 执法配合制度。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中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相关部门应予以大力协助。对于涉及多个部门协同管理的综合性突出问题，由牵头责任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
4. 舆论监督制度。相关部门、单位,应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对收到的举报应及时登记、核实、处理。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监督作用，设立城管热线栏目，对城市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投诉和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社会监督作用，反映群众诉求。通过多种形式的舆论监督，在全县形成人人参与城市管理，共同创造美好家园的舆论氛围。
5. 考评奖惩制度。考评奖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奖惩措施。采取明查与暗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行业考核与专项考核相结合。对考评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考评成绩较差的单位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直至追责;对于情况复杂、需要多部门共同处置的事项，要积极配会牵头部门抓好落实，不得推诿扯皮。对工作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制度不执行、管理不达标的部门和单位，严格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严格的奖惩办法，形成权责明确、奖优罚劣、监管到位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九条** 实行网格化管理。凡涉及城市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城市管理区域划分成若干个网格，把每个网格的城市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建立可查询、可评价、可追溯、有依据、有记录、有考核的管理体系，将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平台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系统平台功能，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城市排水、停车场(点)、洗车场(点)、城市桥梁、城市供水、城市燃气、城市供热、城市交通、犬类管理、民政标牌、街头流浪乞讨、城市规划、储备地、居住小区、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城市河道、标准化菜市场、体育健身设施、人防工程、邮政信筒(箱)、城市公共交通、电力及通信设施、重点窗口单位等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全方位监督，做到县域全覆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队伍建设，确保经费、设备、人员到位，二级、三级平台运行良好。

**第十一条**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文明素质。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教育作用，精心策划选题，创新报道形式，通过开辟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专栏、专访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连续跟踪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采取多种形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城市形象，提升文明素质，自觉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发展质量高的魏县县域副中心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县相关部门依据“三定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具体承担各自城市精细化管理职责:

**(一)县政府督查室**

负责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事项的督办。

**(二)县住建局**

1.负责指导协调城区(东至兴源河、西至玉泉河、南至益民河、北至民有河的红线控制范围内的区域)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2.负责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督导考核。

3.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调度、考核、检查和督导。

4.负责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公厕和垃圾转运站建设、运行、管护的监管工作。

5.负责对全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具体承担主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贮存、消纳以及综合利用的行政备案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6.负责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冬季清融雪的组织、协调工作。

7.负责督导主城区范围内“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的落实。

8.负责指导协调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城市河道两侧的市容市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9.负责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附着设施、“飞线”和户外广告、门头牌匾、宣传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设置等市容市貌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工作。

10.负责对擅自占用广场、游园等进行商业宣传、销售、咨询等活动的管理。

11.负责对政府投资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园等夜景亮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

12.负责统筹协调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落实县政府有关夜景灯光亮化工作。

13.负责对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既有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外表有碍观瞻问题进行督导。

14.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对在市政设施上设置的各类广告及附着设施进行监管。

15.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涵、道路照明设施及亮化的设计、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16.负责主城区城市建筑红线范围内各类无主废弃井的填埋和各类检查井的监管。

17.负责按照规划要求或现状，对本单位管辖管护范围内城市道路两侧建筑红线以内的空地、裸地进行绿化或硬化。

18.负责对城区和经济开发区清掏、疏通雨污水管线的垃圾即清即运工作进行监管。

19.负责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城市防涝排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

20.负责对城区和经济开发区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各类排水、排污行为的监管。

21.负责城区和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排放的监管。

22.负责本单位管护范围内的绿地、广场、游园、公园、行道树、绿化带的绿化管护、环卫保洁、治理焚烧树叶等工作。

23.负责对主城区和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督导考核。对社会绿化、园林小区、单位门前及附属绿地等绿化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指导、监督绿化设计、施工工作。

24.负责承建工程范围内确定保留的绿地、树木建设期间的管护。

25.负责对全县停车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26.负责对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机动车洗车场的监督和管理。

27.负责对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供热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的监管。

28.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结果的运用;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处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

29.负责行使职权范围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供热、燃气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无公害处理和消纳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夜景亮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30.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31.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32.负责老旧住宅小区改造的监督指导。

33.负责指导危险房屋的鉴定和治理。

34.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35.负责指导、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小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检修维护工作。

36.负责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垃圾收集进行监管。

37.负责对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施工的工程进行监督并查处施工中的违法行为。

38.负责对拆迁工地、在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督导。

39.负责在建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部分的硬化、车辆冲洗设备安装和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工作的督导。

40.负责督导商砼车运输撒漏防范措施落实，对商砼车运输过程中污染城市道路行为进行查处。

41.负责对承建工程范围内确定保留的绿地、树木建设期间的管理、养护。

42.负责承建道路、桥涵等移交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的维护和县容环卫监管。

43.负责对主城区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外表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44.负责监督施工工地周边设置连续密闭围挡，基础稳固，受力合理，结构安全，同时兼顾美观大方。

**(三)县发改局**

1.负责编制、落实再生资源(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行业发展规划。

2.负责指导农贸市场(菜市场)的建设和提档升级工作。

3.负责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做好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4.负责指导成品油企业做好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做好成品油企业站容站貌相关管理工作。

5.负责将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并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6.负责自建人防工程地下通道占道经营行为的清理整治。

7.负责自建人防工程地下通道、出入口等设施维护和环境卫生监管。

8.负责利用自建人防工程开办停车场、商场、餐饮、娱乐等场所环境卫生监管，督促租赁单位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监督使用单位及时清理张贴、涂写在自建人防工程上的广告，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

9.负责做好自建人防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城市环境干净、整齐、有序。

10.负责督导非自建人防工程的管理。

**(四)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对中小学生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和城市管理、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

2.负责开展中小学生卫生监督岗活动，重点解决学校门前学生乱丢废弃物等问题。

3.负责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4.负责教育、监督中小学生在学校门口有序停放自行车、电动车。

5.负责本单位建设的全民健身器材、公共体育设施的设置安全使用和维护监管。

6.负责梨乡体育中心内外环境卫生的监管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7.负责利用梨乡体育中心举办各类大型活动的县容环境保障工作。

8.配合城市管理部门治理学校门口流动摊点等。

**(五)县公安局**

1.负责城市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识牌、交通标线、交通安全设施、天网监控设施、警务站、公安井盖等治安防控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2.负责交通噪声、商业促销噪声、街道广场娱乐噪声、集会活动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扰民治理工作。

3.负责主城区车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停车泊位施划、管理工作;负责车行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停车场外、人行道上公共泊位外“僵尸车”停放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4.负责查处盗窃、破坏城市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非法收购井盖、沟盖、雨篦等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

5.负责查处扰乱、阻碍城管执法及暴力抗法等行为。

6.负责查处涉嫌伪造证件的非法小广告。

7.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整治规范。

8.负责查处游商地摊兜售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盗版音(影)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9.负责犬类的整治规范。

10.负责对非标电动三、四轮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11.负责依法依规对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违法行为进行治理。

12.负责对车行道上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广告等妨碍交通秩序行为的治理。

13.负责对各类占用车行道经营的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进行依法治理。

14.配合城管部门对运输车辆撒漏、污染城市道路进行治理。

15.配合城管部门对洗车店(场、点)占用便道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整治。

**(六)县民政局**

1.负责社区办公和服务设施配建、使用的监管，对挪用社区办公和服务设施行为进行整治。

2.负责街、路、巷路名牌的标准化设置和管护，对地名管理中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查处。

3.负责救助导向牌的管护及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管理。

4.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中涉及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工作。

**(七)县司法局**

1.负责城市管理方面有关规章制定的指导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2.负责协调解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有关问题，协调推进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3.负责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行政复议，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做好执法培训工作。

**(八)县财政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筹措拨付城市管理相关经费，确保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依据有关规范和规定，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负责规划区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管，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移交辖区政府依法依规查处。

3.负责将魏县总体城市设计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负责组织编制魏县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5.负责城区储备地土地平整、围墙圈建、日常管护、扬尘治理等工作及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

6.负责组织协调对建成区、中心城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

7.配合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落实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导则、停车场专项规划、市政设施专项规划。

8.配合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落实主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依法查处已规划公厕、垃圾转运站未建或改变用途的行为。

9.配合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辖区政府对主城区公共建筑物、构筑物外表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10.配合县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落实商业网点规划。

11.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中涉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方面的协调工作。

**(十)县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1.负责对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道路两侧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及经营性露天喷漆、喷涂、加工、修理、制作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负责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进行指导。

3.负责对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4.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5.负责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行管理。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出租车临时停靠点、载客招牌的设置和管护。

2.负责出租车车容车貌监管。

3.负责长途汽车客运站环境卫生、服务设施、公共秩序的管理。

4.负责全县公路沿线的县容环境管理和集中整治工作，确保道路平整、清洁和标志标线完好，绿化养护良好。

5.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

6.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7.配合辖区政府对运输车辆撒漏、污染城市道路进行治理。

8.负责城市公交场站设施(候车廊、广告、电子信息屏、公交站牌)的建设和管护。

9.负责公交车车容车貌管理。

10.负责公交枢纽站(点)环境卫生管理。

11.负责公交车乱停乱放治理。

12.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十二)县水利局**

1.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河流管理维护工作，做好行政监管、依法依规推动问题落实。

2.负责管辖区域内所有水面保洁工作和河道护坡、栏杆的管理维护；管辖水域两岸景观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堤岸道路等管理维护及环境卫生管理。

3.负责管辖区域内所有水工建筑物进行统一管理，授权沿河相关乡镇对部分工程具体管理维护。

4.负责监督指导对私打自备井、私自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的查处。

5.负责对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设建筑物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业务指导。

6.负责对政府投资的城市河道、城市桥梁夜景亮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

7.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消防栓的建设与管护。

8.负责城市公益直饮水机的建设和管护。

9.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十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艺术中心广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的管理。

**(十四)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拟定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管工作。

3.负责医疗机构“门前五包”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对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无需取得许可和批准文件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处。

3.负责对户外商业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组织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4.负责指导全县查处户外公共场所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

**(十六)邮政魏县公司**

负责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整洁完好，实现功能更完善、布局更合理。

**(十七)团县委**

1.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志愿服务活动。

2.负责配合开展城管、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

**(十八)县融媒体中心**

1.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监督作用，增强宣传报道形成强有力的深度、广度，全面反映城市管理工作动态和成效，舆论宣传声势和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提升宣传效果。

2.贴近市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城市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进行舆论监督;教育、引导市民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积极参与环境长效管理，为城市管理工作营造健康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九)国网魏县供电公司**

1.负责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整洁完好，实现功能更完善、布局更合理。

2.负责做好城市管理相关项目的供电服务工作。

3.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依规做好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其他县容街景整治涉及的所属产权杆线入地或迁移工作，做好所属废弃退役设施清理工作。

4.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二十)移动魏县分公司**

1.负责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整洁完好，实现功能更完善、布局更合理。

2.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依规做好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其他县容街景整治涉及的所属产权杆线入地或迁移工作，做好所属废弃退役设施清理工作。

3.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二十一)联通魏县分公司**

1.负责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整洁完好，实现功能更完善、布局更合理。

2.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依规做好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其他县容街景整治涉及的所属产权杆线入地或迁移工作，做好所属废弃退役设施清理工作。

3.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二十二)电信魏县分公司**

1.负责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整洁完好，实现功能更完善、布局更合理。

2.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依规做好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其他县容街景整治涉及的所属产权杆线入地或迁移工作，做好所属废弃退役设施清理工作。

3.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二十三)河北广电网络集团魏县分公司**

1.负责做好所属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设施整洁完好，实现功能更完善、布局更合理。

2.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依规做好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其他县容街景整治涉及的所属产权杆线入地或迁移工作，做好所属废弃退役设施清理工作。

3.负责承建工程的文明施工、县容环卫、大气污染的管理

**第十三条**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梨乡水城管委会和各乡镇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完善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领域监管、考核力度，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覆盖，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容貌水平。

**第十四条** 梨乡水城管委会和县公安局(县交巡警支队)、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魏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魏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魏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魏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魏县分公司、河北广电网络集团魏县分公司等相关单位要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对接联网，积极做好接收、处置、反馈相关案件，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平稳。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负责责任区域清雪铲冰工作，临街门店负责严格执行和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第十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完成移交管护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已完成移交手续的，由管护单位负责管护。

第五章 管理标准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完善细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32项。

(1)市容市貌管理标准

(2)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3)市政设施管理标准

(4)园林绿化管理标准

(5)景观照明管理标准

(6)城市排水管理标准

(7)车辆停放管理标准

(8)洗车场设置和管理标准

(9)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

(10)城市桥梁管理标准

(11)城市供水管理标准

(12)城市燃气管理标准

(13)城市供热管理标准

(14)城市交通管理标准

(15)犬类管理标准

(16)民政标牌管理标准

(17)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标准

(18)城市规划管理标准

(19)储备地管理标准

(20)环境保护管理标准

(21)居住小区管理标准

(22)建筑工地管理标准

(23)拆迁工地管理标准

(24)城市出租车、货运车辆管理标准

(25)城市河道管理标准

(26)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标准

(27)健身设施管理标准

(28)人防工程管理标准

(29)邮政信筒(箱)管理标准

(30)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标准

(31)电力、通信设施管理标准

(32)窗口单位管理标准

(一)市容市貌管理标准

临街所有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临街门店、居民区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

包卫生:责任区内卫生整洁，无纸屑、烟头、痰迹、污水、杂物等，做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

包市容:责任区内无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设广告牌及临街两侧无晾晒衣物、无店外经营等现象;门头牌匾大小一致、格式统一;亮化设施整齐、完好。

包秩序:责任区内无乱停车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设施占道作业、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摆摊设点等现象。

包绿化:责任区内无践踏花草、攀折树木和损坏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严禁将垃圾、污物倒入绿化带内，保持门前人行道树木、绿地无损坏缺株、无塑料袋、纸屑、杂物等。

包管护:负责看护责任区内的公共环卫设施，制止和劝阻擅自迁移或破坏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井盖及果皮箱与照明设施等行为;制止擅自挖掘、毁坏人行道的行为;及时举报破坏市容卫生、破坏绿化、破坏秩序等违规行为，确保人行道、路灯、路标指示牌、果皮箱等公用设施完整无损。

一、门前秩序管理

(一)临街门店严禁店外经营行为，禁止在门店外路面、台上台下摆放物品。

(二)临街门店严禁在店外从事维修、加工、制作、喷漆、餐饮、烧烤、洗车、悬挂物品等经营行为。

(三)临街门店门前严禁乱堆放物料和乱倒垃圾。

(四)临街门店门前严禁存在乱贴、乱画、乱刻、乱拉、乱挂、乱扯、乱拽现象。

(五)临街门店大门及两侧墙面整洁明亮，台阶及门前干净卫生。

(六)临街门店门前各类车辆停放有序、摆放整齐。

二、门头牌匾管理

(一)临街门店门头牌匾应设置在建筑物底层门之上、二层窗台之下，高度严格控制在1米至1.8米，要求左右一样齐，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物立面平行。

(二)同一路段相连的门头牌匾设置与区域功能、道路特点、建筑特色相协调，应保持式样、尺寸和布置形式相统一。

(三)同一建筑物的门头牌匾规格、质地、色彩应统一协调，并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

(四)同一门店的门头牌匾设置应做到“一门一牌”。

(五)商场或品牌门店门头牌匾下方可增设与之长度相符的电子显示屏幕，其高度不得超出0.3米，并平行紧贴店面。

(六)门头牌匾制作要精良美观、安全牢固、干净整洁;牌匾内容要准确规范、文明健康;牌匾光源要功能完整，不得出现断字缺亮现象。

(七)临街门店门头牌匾不得出现污浊、锈蚀、破损、缺字少划和“一门多牌”现象。

三、门窗管理

(一)临街门店大门及橱窗玻璃整洁、明亮，无影响城市容貌环境的乱涂乱画现象。

(二)临街门店大门及橱窗玻璃上严禁出现乱扯、乱挂等现象。

(三)临街门店卷帘门严禁出现污浊、锈蚀、破损、张贴涂写等现象，同一路段相连的卷帘门色彩应保持一致。

(四)临街门店橱窗内展示物品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文明健康。

四、占道经营管理

(一)临街两侧严禁出现乱设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二)临街两侧严禁出现早夜市、马路市场现象。

(三)临街两侧严禁出现占道修理、加工、装修、储物、洗车和废旧物品收购等现象。

(四)临街两侧严禁出现露天烧烤现象。

(五)临街两侧农贸市场严禁出现市场外溢现象。

(六)临街两侧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应管理规范。

(七)对占道经营行为实施“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坚决取缔一起，并积极做好引摊入市工作。

五、棚、房、亭管理

(一)道路两侧建筑红线以内严禁私搭乱建棚、房、亭，未经批准的各类棚、房、亭全部予以拆除。

(二)经有关部门批准保留的各类棚、房、亭，要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城市管理要求整顿到位，不得阻挡通行视线、不得占压盲道、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容貌。

六、广告设置和管理

(一)占道广告

1.临街两侧便道上未经审批不得设置占道广告，对于出现乱栽、乱挂、乱摆的各类占道广告，应立即拆除或清除。

2.除重大活动或经审批外，行道树间、交通护栏、人行道护栏、灯杆、围墙栅栏等建筑物、构筑物上严禁乱扯乱挂条幅，严禁悬挂灯箱广告、吊旗和跨街横幅。经审批的条幅广告，必须严格按照审批的要求和期限进行设置，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二)灯杆广告

1.以路灯灯杆为载体发布的广告必须经管理部门严格审批，设置灯箱规格为宽1.2 米以内，高 1.7米以内，直径 1.6 米以内。

2.灯杆广告材质一般采用不锈钢、铝材板、玻璃钢、亚克力板材、灯箱贴、灯箱片，样式要美观、大方，严禁出现污浊、锈蚀、破损、缺亮等现象。

3.灯杆广告灯具采用 LED 照明灯具、三基色灯具等增强亮化效果。

(三)人行道护栏广告

1.人行道护栏广告设置长度不得超过相邻道路的道路红线，并呈扇形对称设置，高度不超过1米，每块护栏广告之间间隔不得少于6米。

2.人行道护栏广告严禁出现污浊、锈蚀、破损、张贴涂写等现象，不得影响人行横道和遮挡盲道。

(四)楼体广告

1.除商业街区楼体按照规定标准允许设置商业广告外，其它楼体一律不准设置户外广告。

2.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设置有违市容市貌的广告牌匾、楼顶广告、楼顶大字，无大面积墙体商业广告。

3.楼体广告应新颖美观，无污浊、锈蚀、破损和缺亮现象。

4.多层综合办公写字楼应在一楼目位置集中设置单位标识牌。

5.严禁设置楼体“腰牌”。

6.楼体电子显示屏应严格控制亮度，最大限度杜绝光源污染。

(五)围挡广告

1.围挡广告材质应采用钢架结构和外贴面形式或三面翻广告。

2.围挡广告内容应新颖、整洁、美观、文明、健康，严禁出现污浊、锈蚀、破损、张贴涂写等现象。

3.围挡广告上侧和左右两侧要安装亮化吸墙灯，不准使用外打灯，确保安全、稳固、亮化效果。

(六)非法小广告

全面清理临街两侧、居住小区、城中村范围内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民政设施、交通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体育设施、邮政设施等各类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同时，加大对非法张贴小广告人员的依法打击力度。

七、庆典、促销活动管理

(一)凡是利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街巷、游园等举办庆典、促销活动的，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进行。

(二)庆典、促销活动不得在学校、医院、政府机关、重要地段、特殊区域附近及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范围内进行。

(三)庆典、促销活动严格按照审批的形式、时间、地点、专用面积和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变更。

(四)庆典、促销活动不得妨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与工作，不得阻碍交通、影响市容，不得损坏公共设施，不得污染路面。庆典、促销活动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申请审批部门进行验收。

(五)临街两侧大型商场、超市庆典、促销活动经审批后，可设置拱门和立柱;不准搭建帐篷、舞台，不准设置吊旗，不准悬挂条幅、立幅及楼体巨幅，不准搞店外促销活动。

八、临街晾晒管理

(一)严禁在临街两侧的护栏、电线杆、路名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二)严禁在临街建(构)筑物的屋顶上、阳台外、窗户外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三)严禁在临街门店外搭设晾衣架或利用窗户、空调护栏等设施上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四)严禁在行道树干上捆绑各类布带、绳索、线缆，晾晒、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二)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推行“以克论净”、“双五双十”工作标准，主次干道尘土残存量不高于5g/㎡，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支路小街巷尘土残存量不高10g/㎡，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一、人工清扫、保洁

(一)人工配备:按照每5000平方米/人标准配备环卫清扫人员，每8000平方米/人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

(二)作业时间:人工清扫每日从4:00 开始至6:30 结束;人工保洁5月至10月为每日从6:30开始至22;30结束，11月至次年4月每日从7:00开始至21:00结束。主干道达到18小时扫保作业，次干道达到14小时扫保作业，支路小街巷达到12小时扫保作业，针对早、中、晚出行高峰时段增加人员进行保洁作业。

(三)质量标准: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头瓦块、无积水积冰、无人畜粪便、无污泥沙石;“六净”即:道沿净、墙根净、树穴净、人行道净、收水口净、果皮箱净。

1.道路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按规定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制度，达到及时、干净、整洁。

2.清扫保洁的垃圾必须倾倒至指定地点，严禁出现焚烧树叶、垃圾等废弃物现象。

3.及时清理排水口、雨水篦子积存垃圾，确保通畅、无杂物、无堵塞。

4.人工冲刷、洗地作业后，地面应保持湿润，做到“见潮不见水流”

5.绿地、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树穴和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二、机械化清扫、保洁

(一)道路清扫保洁实施车辆组合作业，采用机扫车、吸尘车、洒水车、洗扫车、快速保洁车联动作业方式，对道路进行清扫、吸尘、冲洗、洗路、巡回保洁作业。选用车辆符合《洗扫车》CJ/T418-201的规定和环保要求，安装GPS监控设备。

(二)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喷水降尘，避免二次污染。确保路面无落留;路面和道牙无积尘、无垃圾、无杂物、无沙石、无污迹、无积水;道路十字路口四周和中间无留存废弃物;达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护栏等部位干净整洁。

(三)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在指定地点上水，作业后要在指定地点排放污水、污泥等。

(四)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应避让车辆行人、控制作业时速，严格按照车辆操作规程实施安全作业。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设备车速不应高于8km/h;道路保洁机械作业设备车速不应高于15km/h 。

三、机械化洗扫

机械化洗扫工作要确保路面无积泥、沙石、污迹，达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护栏等部位干净整洁。清洗严重污染路面时，须反复冲洗，达到路面见本色。

(一)主、次干道:实行“每天一冲刷、三洗扫、四洒水”春夏秋三季(3月至11月)，冲刷作业时间为每日0:00至4:00点，用高压冲洗车对快、慢车道实行全覆盖冲刷，便道每周冲刷一次;“三洗扫”作业时间分别为每日早晨4:00至6:30，对快、慢车道进行洗扫，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对快车道进行洗扫，上午9:00至下午4点，对快车道进行四次洒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实行每天“三机扫”作业模式。三机扫作业分别为:早晨4:00至6:30，对主、次干道快、慢车道进行机扫，上午8:30至下午5点，对主、次干道快车道进行两次机扫，在道路不结冰前提下，适时安排洗扫和洒水，保持道路洁净。

(二)支路、小街巷:春夏秋三季(3月至11月)，可机扫支路、小街巷实行“每周两冲刷、每天两洗扫、人工辅助”作业模式。冲刷作业时间为每日0:00至4:00，对行车道进行全覆盖冲刷，两洗扫每天作业时间分别为早晨4:00至6:30，下午 14:00至 17:00，对行车道进行洗扫，对洗扫不到的区域辅助人工清扫;支路、小街巷便道每周冲刷一次。冬季(12月至次年2月)，可机扫支路、小街巷实行“每天两机扫、人工辅助”作业模式。每日早晨4:00至6:30,下午 14:00 至 17:00,对行车道进行机扫，对机扫不到的区域辅助人工清扫，在道路不结冰的前提下，适时安排洗扫。

四、洒水作业

(一)高峰时段不应进行洒水作业，可安排加水作业。道路洒水水量要适中且均匀，无丢路段、丢片、路面积水、结冰现象。

(二)洒水作业根据季节的需求和天气湿度情况做到精准洒水。每年3月1日至10月底，主要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4次。当气温低于5摄氏度时减少或停止安排洒水作业，阴影下地表温度低于3摄氏度时严禁安排道路洒水作业。当地表温度超过 30 摄氏度且湿度小于40%或遇雾霾等天气启动应急响应时，可适当增加洒水作业。

五、清融雪作业

(一)清雪融雪:降雪中及降雪后应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并应符合《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108的规定，使用的融雪剂应符合《道路除冰融雪剂》GB/T23851的规定。

(二)清雪时间:夜间降雪，凌晨4:00开始组织清除;白天降雪，雪停后立即组织清除;如遇大雪及以上雪情，随降随清。

(三)清雪时限:停雪后，大雪主干道48 小时、次干道72小时、其他街路4天内将积雪清理完毕;中雪主干道 24 小时、次干道 48 小时、其他街路2天内将积雪清理完毕。

六、果皮箱、垃圾桶

(一)箱(桶)体干净整洁，每日擦拭至少2次，上午、下午各1次。

(二)箱(桶)体内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外溢，无垃圾悬挂，每日清掏至少1次。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域加大清掏频次，垃圾量不得超过内胆容量的三分之二。

(三)箱(桶)体外桶、内胆和底座无丢失、无损坏、无歪斜、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现象，外观干净整洁。

(四)箱(桶)体外桶上严禁粘贴小广告，当日发现当日处理。

(五)严禁临街单位、门店及居民住户向果皮箱内倾倒垃圾、煤渣、粪便、污水。

七、公共厕所

(一)临街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应满足数量和质量(二类及以上独立式公共厕所)要求。

(二)所有城市公共厕所实施 24小时免费开放。

(三)公共厕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管理人员信息、公厕管理制度、服务监督电话，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公共厕所应建立、健全保洁制度并有专人保洁和管理；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整洁;地面干净无痰迹和杂物，墙面没有污迹;厕位没有积粪、尿碱、蝇蛆，基本无臭;下水通畅，贮粪池密闭，粪便不满溢;厕外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八、垃圾转运站

(一)垃圾转运站设备设施、作业流程、人员配备和环境卫生管理应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实行专人负责，各类标牌、管理制度、登记手续、作业工具规范、齐全。

(二)垃圾转运站内墙壁、地面、门窗玻璃打扫擦拭洁净。墙面每半年粉刷一次，地面垃圾随有随清，门窗、玻璃每日擦拭一次，确保站内环境干净整洁。垃圾转运站外墙面无乱涂乱画，站外无乱堆杂物现象，转运站周围5米内卫生整洁，无垃圾、污水等问题。

(三)进站垃圾做到随倒随压、密闭储存，站内无散落积存垃圾，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和除臭。垃圾坑底污水随有随掏，确保坑底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泡箱等问题。

(四)垃圾转运站吊装设备性能良好，按时检修保养，遵守各项操作规程。进入站内的运输车辆应进行登记，保持车容整洁、车箱密闭、垃圾无外漏等现象。

(五)垃圾转运站应定时消杀、灭虫，冬季每3日1次无蚊蝇春季和秋季每日1次，夏季每日3次，确保无异味、无传染源。

九、环卫作业车辆

(一)人力三轮车及电动车、小型机动车应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规范转运;厢体垃圾运输车辆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运输作业过程必须使用全封闭车辆运输。

(二)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乱撒垃圾;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覆盖严密，不得沿途遗撒。

(三)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作业车辆。

(三)市政设施管理标准

一、城市道路

(一)车行道路面平整，路缘石、平石完整顺直，路面检查井完整牢固，路井衔接平顺，主干道、次干道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3%，支路及其他街路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

(二)人行便道铺装平整，结构完好;路缘石、树坑石完整顺直，人行道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3%。

二、路灯照明

(一)城市道路照明主干道亮灯率应达到98%以上，次干道、支路亮灯率应达到96%以上，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二)灯杆无倾斜、下沉、破损等现象，地脚螺栓无松动现象，灯杆检修门应紧闭、完好。

(三)灯具配件齐全，灯具与灯架连接牢固，不得出现损坏、变形、破裂等现象。灯具定期进行清洁、检修和维护，确保无灯罩松动脱落，无严重影响出射光情况。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检查灯具照射方向，确保路面平均照度。

(四)定期检查配电箱，确保门锁、绞链完好灵活，壳体、电器、接线端子等固定螺栓无松动，箱内无杂物，电器元件整定值符合设计给定值。

(五)电缆管无锈蚀、移位、破损等现象，配置齐全、牢固，电缆无损伤和动物啃咬痕迹。

(六)各类照明设施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乱拉扯、乱捆绑等现象，确保设施整洁美观。

三、市政设施广告

(一)市政设施广告设置应做到安全合理，不得妨碍市政设施使用功能的正常发挥，不得阻碍和影响车辆通行。

(二)市政设施广告设置内容应新颖、整洁、美观，文明健康。

(三)市政设施广告应定期巡查，主干道2个工作日一次，次干道3个工作日一次，严禁出现污浊、锈蚀、破损、张贴涂写等现象，对于过期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应及时更换或拆除。

四、市政排水设施

(一)市政排水检查井井座与路面平齐，井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启闭灵活。

(二)雨水收水口与路缘石平顺，雨水篦子安放平稳、严密无缺损;出现检查井井盖、雨水篦子缺失、破损等问题，应进行安全警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装、更换。

(三)排水泵站设备完好，保证正常运行和汛期排沥，河道畅通、闸门完好、启闭灵活。泵站的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设备正常运行利用率达到65%以上。

(四)市政排水管道畅通，收水口内干净无堵塞，污水管网无污水跑冒外溢。

(五)管网维护维修要严格执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检查和养护维修，确保功能完好，市政设施完好率达到 88%以上。

(六)疏通、维护雨污水管线和各种检查井、收水口时，须做到文明施工，清理出的污泥杂物和垃圾不得落地，必须随清随运，不得留存过夜。

(七)每年汛期之前，对雨水管网的收水口、过路管、检查井等设施进行维护、疏通和清掏，清除管网中的淤泥脏物，确保城市沥水排放通畅。

(四)园林绿化管理标准

一、街旁绿地、河道绿化、道路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一)园林植物长势好，生长超过同树种同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冠丰满，主侧分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

(二)行道树无缺株、死株现象，对于死株、缺株问题应及时补植，新补植树成活率达到98%以上，保存率达到100%。行道树主干高度一般控制在2.5至3米,分枝合理、树身直挺、枝叶茂盛，每30天浇水一次，雨水充沛季节视情况而定。行道树以冬季修剪为主，平均每15天修剪一次。每周巡查，及时修剪枯枝、病虫枝、下垂枝等。修剪下的枝叶应立刻清理。病虫害防治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并根据植物生长需要，水肥结合，保证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三)绿篱无死株、断垄现象，枝叶繁茂，色块枝叶正常，修剪整齐平滑，定期对树木冲洗，保持叶子干净碧绿。绿篱每半月浇水一次，雨水充沛季节视情况而定。绿篱以春、夏季修剪为主，其他季节随长随剪，平均每10天修剪一次。生长未定型之前，以密枝修剪为主，成型后以造型修剪为主。绿篱保苗率达到95%以上，残缺或者死亡部分应在30天内补种好。绿篱在每年3月至8月期间，约50天施肥一次。9月至11月期间，约40 天施肥一次。浇水、施肥的次数、数量根据植物不同生长时期和外界环境条件随时调整。绿篱喷洒药时间视病虫情况而定。

(四)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不低于99%，草坪杂草控制在1%以下，生长茂盛、叶色正常、不枯黄、修剪及时、高度适宜、无病虫害。草坪及地被植物根据不同季节、长势，合理安排修剪期，以不超过10厘米为准。5月至9月约25至30天修剪一次，3月至5月、9月至11月约35至40天修剪一次，当年12月至次年2月原则上不修剪，修剪后的草坪平整高度约3至4厘米。每次修剪后对草坪施肥一次，施肥后浇透水，保证草坪全年常绿。

(五)花灌木及花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观赏效果好，无病虫害。花期内根据天气、植物品种、生长习性，3至5天淋水一次，天气炎热干旱时，隔天淋水一次。

(六)攀援植物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确保覆盖效果好，地上无乱生枝条。

(七)绿化带、树穴、树池应干净整洁，做到垃圾随产随清，确保无杂物、漂浮物或悬浮物现象，无乱堆物堆料、私搭乱建现象，无钉、捆、挂、帖、刻、画等现象。对道路两边、中心隔离带、分车带进行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沿石5 厘米以上。

(八)栏杆、甬路、桌椅、喷泉、井盖、上水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二、公园、广场养护管理标准

(一)绿化管护

1. 树 木

(1)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植物造型美观，修剪合理。

(2)花灌木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株型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3)叶片大小、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树体无枯枝、死枝，叶上无虫粪、虫网，被啃食叶片在 5%以下。

(4)枝体健壮，行道无缺株，病虫害危害株数不超过5%。

(5)树下无杂草、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发生残株及时处理，缺株率在1%以下。

(6)水生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美观，无杂草、杂枝叶，无病虫害。

2.绿篱色块

(1)生长健壮，图形美观，层次分明，色彩协调鲜艳，无缺株断垄。

(2)修剪、浇水、打药及时，无死株、杂草、垃圾污物等现象，无明显落叶积压。

(3)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

(4)无明显人为损坏，缺株率在1%以下。

3.草坪地被

(1)绿地内无杂草、杂物，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2)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季不枯黄，冷季型草绿期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绿期不得少于210天。

(3)草坪地被植物生长健壮，夏季病虫害症状不超过5%。

4.花坛花带

(1)草花坛保持4月至10月有花，期间要更换3至4次，并保持“五一”、“十一”等节日效果。

(2)生长健壮，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

(3)无杂草，无污染物，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5%。

(二)园容卫生

1.地面

(1)定时清扫，每天上午、下午各清扫一次，全天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污染物，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2)硬化路面无破损，保持无积土、无痰迹、无污染物，雨后及时疏通雨水口，无积水、无淤泥，雪后及时清扫，无积雪。

2.水面

(1)水面打捞由专人负责。

(2)每天上午、下午各彻底打捞一次，全天保洁。

(3)水面无漂浮垃圾，水体清洁无污染物，无垃圾死角。

3.厕所

(1)厕所卫生由专人负责，卫生设施齐备并保持完好，保证通风和水源，每天彻底清扫冲洗两次。

(2)大便坑沿无粪，小便池无尿碱，池外无积尿，及时清掏化粪池。

(3)消毒两天一次，无臭味、无苍蝇、无脏物、无蜘蛛网，全天保洁，卫生洁具存放整齐。

4.房屋及建筑物

(1)售票处、门岗、展室、雕塑等每天打扫，保持洁净。

(2)室内无蜘蛛网、无尘土、无乱贴乱画，陈设物品有序整洁。

(3)房屋周围环境保持洁净。

5.其他

(1)园内积肥选边角地密封处理，绿地树池不使用未经处理的粪便。

(2)园内运料及渣土不得遗洒污染路面。

(3)园内无焚烧枯枝、垃圾等杂物现象。

(4)垃圾转运站周边环境整洁，清运垃圾及时。

(三)设施维护

1.导游牌、指路标、果皮箱、路椅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每天擦洗一遍，完好率达到98%以上。

2.绿地栏杆保持清洁完好，完好率达到98%以上，每年油漆一遍。

3.路灯、射灯等各种灯饰保持清洁完好，灯罩内无污染物及时更换破损灯具，确保照明完好率达到99%以上。

4.喷灌、喷泉设施运行良好，保持压力正常，喷头转动灵活，完好率达到98%以上。

5.绿化卫生宣传栏保持清洁完好,每季至少更换2次内容。

6.体育设施、各类栏杆等设施维护、维修、油漆及时，无锈蚀、破损，保证使用功能齐全。

(四)服务经营

1. 服务

(1)公园员工挂牌上岗、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耐心热情。

(2)遵守职业道德岗位规范，严格执行《公园、广场员工行为规范》，及时妥善解决各种问题。

(3)工作人员无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扎堆聊天、吸烟、吃东西、看报纸、干私活、在售票处内接待与工作无关人员等现象。

(4)按时开园、闭园。

(5)积极疏导游客，照顾帮助老幼病残游客。

(6)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无举报投诉。

2.经营

(1)服务经营摊点及游艺项目按规划设置，新上项目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2)园内没有无证销售和擅自扩大经营面积、经营范围的情况。

(3)明码标价，无强行兜售，价格合理。

(4)不引进有碍观瞻、影响绿化的各种项目活动。

(5)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饮食服务摊点，服务人员证件齐全(卫生许可证、健康合格证)。

(6)经营摊点整洁卫生，饮食用具按有关规定消毒。不出售伪劣产品及变质食品。

(7)无擅自举办各种集会活动的情况。

(8)公布监督电话，无举报投诉。

(五)园容秩序

1.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各种车辆定线出入、定点存放。

2.门口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影响出入园现象。

3.园貌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乱摆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乱拉绳线挂物现象。

4.确保护园力量，定岗定责，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等现象。

5.旅游旺季、双休日、节假日应增加维护人员数量，尤其加强园内出入口人员力量，及时疏导游客，无挤伤、踩踏事故。

6.园内施工应围挡作业，设备材料放置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确保文明施工、防尘污染措施落实到位。

7.治安巡逻人员统一着装，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8.园内无衣衫不整、随意躺卧等不文明现象。

9.园内无强行兜售、行乞、赌博、封建迷信活动。

(五）景观照明管理标准

一、景观照明灯具设置及线缆的布放应安全、隐蔽和便于维护，与环境景观融为一体，避免或减小对白天景观的影响。

二、景观照明亮灯率应达到96%以上，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各类灯具及变配电设施应每半年清洁1次。

三、城市景观照明的亮度或者照度、亮度对比、颜色对比、环境（背景）、炫光及功率密度值，应当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的有关规定。

四、城市景观照明应当选用可维护、可重复利用产品。严禁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制造光污染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五、城市景观照明色调以暖色调为主。

(六）城市排水管理标准

一、排水户应当依法建设相应的沉砂池、隔油池、化粪池或者水泵井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正常运行和外排水质达标。

二、从事建筑、钢铁、纺织印染、电镀、电力、餐饮、食品加工、屠宰、加油和加气等排放污水浓度相对较高、含杂物和易燃易爆液体较多的重点排水户，除采取上述第一条措施外还应当定期对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水质、水量进行检查和检测。

三、医疗卫生机构除采取上述两条措施外还应当建设医疗废水预处理消毒设施，对产生的医疗度水严格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水或者不按许可规定排水。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堵、疏通城市排水管道或打开雨、污水井盖，确需实施上述作业的，应当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六、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城市排水设施和排水户自建排水设施的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不得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七、定期清理检查和维护排水管网，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运至指定倒放场地，做到排水畅通，严防污水跑冒滴漏及溢流等现象，强化排水单位污水收集，确保应收尽收，严禁雨污水混排。

八、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油脂、污泥、施工泥浆、泔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易燃易爆腐蚀性液体。

(二）在城市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植树、埋杆或者进行其他施工作业。

(三）损毁、盗窃、拆除、迁改、占压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排水管网内穿管或者穿线。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五）封堵、填埋城市排水管道及其检查井和收水口。

九、自建排水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养护、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车辆停放管理标准

一、非机动车

(一）严格按照城市交通安全的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空闲场地及商场、公园、医院等人流密集区域规划设置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点）,设置停车标志牌，划停车线，并适当设置停车卡位，严禁乱停乱放。

(二）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纳入“门前五包”管理内容。

(三）非机动车必须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点）停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作他用。

(四）停放车辆应当做到整齐有序、同向停放，不得出现倒地现象。

(五）停车场（点）内整洁卫生，标线清晰，无果皮、纸屑、杂物等。

(六）有人值守的非机动车停车场（点）应设置存车标识牌、管理单位的标志及监督电话，严禁向停车人收取停车费。

(七）学校和医院内部车辆，应在校内或院内停放。确实无法停放的，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经辖区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报县城管执法局备案后，在学校、医院周边城市道路两侧统一设置、施划非机动车停放区。

二、机动车

(一）机动车停车场位（包括免费、限时停车场位）设置合理，各类标示、标线、标牌清楚、规范，符合国家标准（停车位小型车长为6米、宽为2至2.5米；大中型车辆长为15.6米、宽为3.2米）。

(二）机动车车位设置方式三种，设置时要征求规划、市政主管部门意见。

1.车辆平行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平行式。

2.车辆与通道方向成30°至60°角停放的倾斜式。

3.车辆垂直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垂直式。

(三）路面除公有泊位外无占道停车现象，县区主要街道每公里违法停车不超过3辆，次干道小街巷有禁停标志的路段每公里违法停车不超过5辆。

(四）停车场内设施与环境卫生按照“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场地地砖、隔离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维护维修，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保持停车场地砖栏杆完好、公示齐全规范、环境整洁优美，无果皮、纸屑、杂物等。

(五）经营性停车场位内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朝向一致，不得长时间停放废弃车辆。按每60个停车位配备1名停车管理员，统一服装，负责场内停车秩序、清扫保洁等。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停车场位内设置障碍物、私设地锁，影响他人正常停车使用，也不得将停车场位占为他用。

(七）严禁机动车占用公共停车场位进行销售经营行为，或者利用公共停车场位进行杂物存放。

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一）合理规划、统筹安排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的总体数量和投放区域，研究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引导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和停放应当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内，整齐规范、朝向一致，无乱停乱放现象，不得占用机动车道或利用绿道、绿地、隔离带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点以外区域，不得阻碍无障碍设施使用和行人正常通行。

(三）按照投入车辆总数不低于5‰的比例，配备车辆维护人员、维修人员和调度人员，对于出现破损、失修或无法正常使用的车辆，运营企业应及时进行调换、维修。

(四）投放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性能安全，具备完整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每辆车至少每2个月要进行1次检修和维护，保证运营车辆整体完好率达到95%以上。

(五）督促运营企业制定车辆清理计划，全面清理全县范围内非停放区域内或存在违规停放、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及未配备卫星定位智能锁的车辆。

(六）对于市民举报、媒体报道、政府部门巡查发现以及监管平台反馈的车辆停放秩序等问题，应于接到通知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处置完毕。

(八）洗车场设置和管理标准

一、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机动车洗车场

(一）城市主干道两侧控制区域范围内。

(二）交通拥挤地段和车流量较大的交叉口。

(三）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核心区范围内。

(四）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街道游园、消防通道、高压走廊、河道河堤及市政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

(五）其他依法禁止设置机动车洗车场的区域。

二、机动车洗车场开办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场地、设施设备。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服务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范。

(五）符合城市管理、节水、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单位的要求。

三、机动车洗车场设置标准

(一）作业区应当划分洗车区、擦车区与等候区。其中，洗车区应当设置在室内或者封闭场地内，采用防渗漏硬化地面，并设置截水沟、三级沉淀池及污泥暂储设施。

(二）洗车场擦车区域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三）作业区地面、车辆进出口通道应当进行硬化，作业区墙体及清水池立面建造应当使用防渗漏材料。

(四）《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机动车洗车场作业标准

(一）禁止占用城市道路进行洗车作业。

(二）禁止随意倾倒洗车废水，防止污水横流、污染路面。

(三）禁止晾晒、吊挂有碍市容、影响城市观瞻的物品。

(九）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

一、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级、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纸张、塑料、金属、包装物、纺织衣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弃的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弃的水银温度计、血压计，废弃的药品及其包装物，废弃的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弃的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弃的胶片、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垃圾，包括食材废料、剩菜剩饭、变质食品、瓜皮果核、中药药渣、碎骨蛋壳、畜禽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以上三项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厕所废纸、纸巾餐纸、烟头、清扫渣土等。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统一外观和规格，正面中央位置印刷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清洁，无垃圾外溢、垃圾堆积现象，做到日产日清。不同分类投放容器设置不同的颜色，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容器为红色，厨余垃圾容器为绿色，其他垃圾容器为黑色。

居住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和存储容器。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设置。

(一）居住小区：主要指住宅小区、公寓、别墅区等生活住宅区域。根据居住小区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设置应当符合“四分类”垃圾投放需要。城中村应当以家庭为单位，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便利、可控”的原则，相应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容器。

(二）单位：主要指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应当设置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及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有食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单位，在食品加工及就餐区域应当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三）公共场所：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机场、客运站、公交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但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在活动期间设置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

(十）城市桥梁管理标准

一、桥梁结构安全。

二、桥梁设施完好。

三、桥头及伸缩缝衔接平顺。

四、排水设施通畅。

五、桥梁栏杆完整顺直，线形流畅，表面清洁。

六、景观照明及附属设施齐全整洁。

七、桥梁设施巡查及时。

八、城市桥梁的养护等级分为三等：

(一）Ⅰ等养护的城市桥梁指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Ⅰ—Ⅲ类城市桥梁及Ⅳ、Ⅴ类城市桥梁中的集会中心、繁华地区、重要生产科研区及游览地区附近的桥梁，应重点养护，巡检周期不超过1天。

(二）Ⅱ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Ⅳ、Ⅴ类城市桥梁中区域集会点、商业区及旅游路线或县区之间的联络线、主要地区或重点企业所在地附近的桥梁，应有计划地进行养护，巡检周期不超过3天。

(三）Ⅲ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为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及居民区、工业区的道路上的桥梁。可一般养护，巡检周期可在7天之间。

桥梁设施养护应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档，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应对桥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应每年一次；结构定期检测：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3至5年；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设施宜为6至10年。

(十一）城市供水管理标准

一、加大供水管网敷设力度，供水普及率保持100%。

二、供水出厂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95%以上。

三、定期对县内管网进行巡检，做到城区内的主要街道每天有人巡查，发现管道和供水设施漏水等情况要迅速报告，及时消除隐患。做好维护保养及附属设施管理，确保安全供水，供水设施完好率达到98%以上，管网修漏及时率达到98%以上。

四、加强调度，制定合理供水调度方案，合理调控管网水压、水量，保证管网压力平衡，确保供水管网主干线末梢压力不低于0.14兆帕，压力合格率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97%。

五、做好城市供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十二）城市燃气管理标准

一、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在重要燃气设施显著位置、地下燃气管道上方（地面）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定期巡回检查。

二、重型车辆或者大型施工机械需要通过地下敷设有燃气管道的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通道时，应当在通行地段修建承重过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

三、在国家燃气设计标准规定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堆放重物，置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火种；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进行爆破、挖坑取土、种植深根植物以及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在燃气管网地段进行建设、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后方可施工，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五、做好城市供气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跑气、冒气、漏气情况发生。

(十三）城市供热管理标准

一、合理配置热源、热网，集中供热普及率逐年提高。

二、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建立室温检测制度，供热效果达到规范要求，保证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和卫生间的室温不低于18摄氏度，其他部位的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一级供热管网巡网岗位责任制，巡网及时率达到100%,抢修及时率达到100%,运行事故率低于2‰。

四、管网的抢修或维护、维修施工，应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等，并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夜间施工应设置照明和安全警示灯；抢修或维护、维修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场地，确保文明施工、防尘污染措施落实到位。

五、做好城市供热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十四）城市交通管理标准

一、道路交通设施功能完整、干净整洁，各类标线、标志连续性和引导、警示功能良好，交通设施精细化、人性化程度高（一年清洗2至3次，损坏的及时维修）。

二、交通违法总量和交通乱点堵点明显减少，重点交通岗区机动车、非机动车遵法率分别达到98%以上、85%以上。

三、大货车、渣土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明显减少。

四、各类公安警示牌、警务站、交通标志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道路信息显示屏、交通护栏、电子监控、公安井盖等设施不得出现锈蚀、破损、倾斜、缺失、脱落、缺亮、变形、显示内容错误或不完整等现象。

五、停车场内、人行道上公共泊位内、车行道停车泊位内不得出现“僵尸车”停放违法行为。

(十五）犬类管理标准

一、养犬人应当妥善管理和饲养犬只，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影响公共秩序与安全或者破坏县容环境，不得虐待或者遗弃犬只。

二、重点管理区内经批准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有犬只应当在户（院）内豢养。

(二）携犬只外出时必须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不超过1.8米长的犬绳或犬链牵领约束，并携带犬只免疫证、登记证和犬牌。

(三）携犬只外出时必须携带处理犬只排泄物的物具，并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四）禁止7:00至20:00携犬只外出。

(五）携犬只乘坐电梯时，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采取怀抱、装入犬笼或者犬袋等其他约束措施。

(六）携犬只外出时，必须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七）养犬人应当及时制止犬吠和犬只的攻击行为。

(八）禁止转让、遗弃疫犬。

(九）单位饲养的犬只除免疫、登记、诊疗外，不得携带外出。

(十）一般管理区内的烈性犬、大型犬必须控养或圈养。

(十一）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应当经出租车驾驶员同意。

三、下列区域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和幼儿园。

(二）少年宫等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和体育场馆。

(四）餐厅、商店和网吧等公共营业场所。

(五）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室、候机室。

(六）风景区、历史名园、名胜古迹园、纪念性公园和动物园。

盲人、肢体重残人士可以携带导盲犬只、扶助犬只进入上述所列区域。

四、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区域，临时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应当予以公布，并设置犬只禁入标志。

(十六）民政标牌管理标准

一、民政标牌包含街、路、巷路名牌和救助导向牌等设施。

二、民政标牌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满足视距和通透性要求，不得阻挡通行视线，不得影响城市环境景观。

三、民政标牌应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设置规范、标识明显、定期维护，确保完好、安全、整洁、美观，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和行人安全，对于民政标牌上的乱张贴、乱涂写要及时清理，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四、民政标牌管理责任主体应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对陈旧、损坏的设施及时更新、修复；对废弃设施在满足行业标准、功能要求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及时更换、拆除。

(十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标准

一、民政部门要24小时值班，救助热线24小时开通，接到求助电话或反映后，县内主城区保证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救助。

二、所有进驻救助站内的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得到及时医治，及时送返地址清楚且愿意回家的流浪乞讨人员，妥善安置地址不清的流浪乞讨人员。

三、在城区主要路段、广场、公园、汽车客运站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立救助导向牌，方便流浪乞讨人员求助。

四、增加上街巡查频次，定期巡查和夜间抽查相结合，对愿意接受救助的人员及时救助，对不愿意接受救助的人员发放食品、衣被等。坚决杜绝夏季因热、冬季因冷或因饥饿而出现的街头死亡现象发生。

五、向出租车司机、门店商铺、环卫工人及其他社会群众发放爱心救助卡，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救助管理工作中。

(十八）城市规划管理标准

一、容积率

为提升舒适度和景观效果，居住建筑旧城改造项目不超过2.9，非旧城改造项目不超过2.5。

二、绿地率

旧城改造居住项目严格控制在30%及以上，非旧城改造居住项目严格控制在35%及以上。商业、商务用地绿地率东区及现状环路以外的其他城市规划区域不得低于20%。现状环路以内达不到20%的，必须保证15%以上的绿地率，不足20%的部分可实行异地补建或缴费补偿。

三、红绿线控制

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红线控制一般为：快速路60米，主干路40至60米、次干路25至40米，支路25米以下；道路绿地率按照我县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建筑退让红绿线

沿城市道路建设建筑工程，应按道路功能、路幅宽度以及建筑物类别、高度，确定其后退道路规划红（绿）线的距离。除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外，建筑最小后退道路规划红（绿）线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筑高度 | 红线40以上  （含40） | 红线25-40 | 红线25以下  （含25） |
| 居住建筑  不含底商） | H≤20 | 15 | 10 | 8 |
| 20＜H≤100 | 20 | 15 | 15 |
| H ＞100 | 由县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 | |
| 公共建筑（及底商住宅） | H≤24 | 20 | 15 | 15 |
| 24＜H≤100 | 25 | 20 | 15 |
| H ＞100 | 由县规划主管部门确定 | | |
| 地下建筑 |  | 5（同时满足地下市政管线敷设的要求），临城市道路地下建筑出入口变坡点距道路红线最小距离应≥7.5 | | |
| 临时建筑 |  | 0.5 | | |

单位：米

五、商业设施

标准化菜市场净用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50%,建筑高度不高于15米，从源头上减少破墙开店和马路市场的形成。

六、停车泊位

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按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个停车泊位配建，建筑配建的停车设施可采用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地上停车楼等多种形式。停车设施的布局，应满足建筑、消防、交通等相关专业技术要求。

七、小区公共服务设施

(一）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1]96号）要求，居住人口0.5至1.2万人设置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600至1200平方米）,包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两委”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且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

(二）物业管理用房。按照不低于开发建设住宅总建筑面积0.3%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住宅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下的物业服务用房不低于60平方米。

(三）中小学建设。严格按照《邯郸市主城区新建住宅区配套小学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邯政办规[2020]2号）规定执行。

(四）便利型菜市场。社区菜市场建筑面积按每千人不低于1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

八、公厕和垃圾站

环境卫生设施配建应符合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建设配置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标准如下：

1.公共厕所按照建筑面积30至80平方米/处，用地面积60至120平方米/处设置；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2.生活垃圾收集站按照用地面积120至200平方米/处设置；居住人口规模大于5000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400米，最大不宜超过1千米；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千米。

(二）车站、体育场（馆）、加油站及农贸市场按集散人流12至25平方米/千人标准设置公共厕所。

(三）购物中心、文化娱乐中心按15至20平方米/千人标准设置公共厕所。

九、机动车出入口设置

城市快速路两侧不宜设置机动车出入口，主次干路两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应选择在等级较低的道路，特殊情况向等级较高的道路设出入口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距城市主干路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交点量起不应小于70米。

(二）距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公交站台最边缘线不应小于5米。

(三）距公园、学校、幼儿园、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出入口不应小于20米。

(四）单车道开口宽度不应小于4米，双车道开口宽度不应小于7米，最大开口宽度不得大于12米。

(五）居住小区间机动车出入口的距离不应小于150米。

(六）隔离带原则上不应开口，确需开口的应按右进右出组织交通。

（七）地下车库出入口临规划道路设置时，坡道起点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小于7.5米，且不得利用规划道路组织用地内部交通。

（八）交通量大的剧场、展览馆、交通场站、体育场、大型医院、中小学校，主城区环路内占地面积100亩以上的住宅项目、占地面积50亩以上的公建项目，环路外占地面积150亩以上的住宅项目、占地面积60亩以上的公建项目，重要地段、交通节点的建设项目，应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前进行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九）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应结合周边道路等市政工程建设，同步考虑建设公共交通站点。

十、市政管网敷设

各类市政工程实施，原则上实行统一规划、综合配套建设，城市规划区内原则上不再审批许可新建任何架空管线，各类管线工程应入地敷设，同一路径上的同类管线应同沟敷设，新建道路自交付使用之日起5年内不得破路实施任何市政工程，改扩建道路自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内不得破路实施任何市政工程，严格制止道路“拉链工程”。

十一、广告、招牌

在建筑方案审批时，需将广告、招牌等建筑附加物的设计和设置图纸一并报自然规划部门审查。

十二、夜景工程

魏县中心城区夜景照明主色调为黄色与白色，其他光色作为城市照明的点缀色，重点搞好道路、广场、建筑物、园林、水系等的夜景亮化设计，打造“一楼一景、一路一貌、林水辉映、流光溢彩”的魏县夜景。

十三、批后监管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认真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责任制，项目监管责任人在5个工作日内建立建设项目台账和在建项目档案，从项目放、验线开始到规划条件核实的每一步骤逐一进行监管和登记。在建项目要求每半月巡查一次，关键节点随时监管，对群众反映的违法建设行为，规划执法人员要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立即制止，并向分局主管局长和局长报告，按程序起草文书向辖区政府移交由其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属地政府牵头协调下，相关部门将违法情况书面形式告知供电、供水等单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建设予以相应处理和采取必要强制措施。

其他规划管理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邯郸市城乡规划条例》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十九）储备地管理标准

一、地块完成收储后3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看护及土地平整。

二、围挡建设标准按照县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估价达到必须公开招标金额要求的，项目工期不超过60日；不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工期不超过30日。

三、扬尘防治标准按市县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对储备地裸土裸地进行绿化、硬化或防尘网苫盖。项目估价达到必须公开招标金额要求的，项目工期不超过60日；不需公开招标的项目，工期不超过10日。

四、发生乱倒垃圾的，5日内清除完毕。

五、发生私搭乱建行为的，20日内完成拆除。

(二十）环境保护管理标准

一、环境噪声标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达标排放到指定地点；有毒化学品，经过处理后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倾倒。根据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建筑施工工地、餐饮服务业等噪声不能超过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城市5类[环境噪声标准](http://baike.soso.com/v7636981.htm?ch=ch.bk.innerlink" \t "_blank)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昼间 | 夜间 |
| 0 | | 50分贝 | 40分贝 |
| 1 | | 55分贝 | 45分贝 |
| 2 | | 60分贝 | 50分贝 |
| 3 | | 65分贝 | 55分贝 |
| 4 | 4a | 70分贝 | 55分贝 |
| 4b | 70分贝 | 60分贝 |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县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于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噪声管理

(一）交通噪声：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必须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行车噪声要符合国家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车辆管理部门在对机动车辆进行检验时，应将噪声声级作为检验项目。凡不合格者，车辆管理部门不予发放行驶执照。在任何时间内，不准用喇叭叫人、叫门。消防、救护、警备、工程救险等特种车辆警报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严禁使用。

(二）工业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凡产生噪声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必须报送生态环境部门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其防治噪声污染的设施，必须按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否则，工程项目不予验收，不得投产使用。建筑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如打桩、打夯、锯板、推土、拌料、破碎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在居民区、文教区、医院、疗养院、宾馆周围，除抢险等应急任务外，不准在夜间进行噪声大的作业。工艺上要求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晚22:00至次日6:00)进行噪声大的作业时，须持有生态环境部门发放的《夜间作业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三）社会生活噪声管理：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声响大的发声设备，必须使用时，应经公安部门批准（审批）。车站、码头及其他货物装卸站、场，指挥作业必须使用喇叭时，噪声影响不得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禁止商业服务单位和个体商贩使用营业性喇叭招徕顾客。固定的宣传性喇叭须经公安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其噪声影响须控制在80分贝以内。流动性喇叭噪声影响控制在85分贝以内。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使周围地区的环境噪声符合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居民个人以及旅馆、招待所等使用音响器材和进行其他活动发出的噪声不得超过周围地区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三、废气管理

(一）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工业企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三）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四）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五）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六）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七）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十一）居住小区管理标准

一、居住小区应设施齐备、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景观优美、秩序井然、安全宜居。

二、居住小区内应配备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标识清楚并保持清洁，无垃圾外溢、垃圾堆积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三、居住小区内建筑物屋顶及空地无乱搭乱建、无堆放杂物、无乱接飞线、无安全隐患。

四、居住小区的道路路面保洁及时、干净整洁，整体卫生状况良好，排水口、雨水篦子通畅、无杂物、无堵塞。

五、居住小区绿植修剪及时，无攀折树木、缺株死株现象；绿地保洁及时，无践踏绿地花草、积存垃圾、人畜粪便和擅自占用绿地现象；绿化设施维护及时，无损坏绿化设施现象。

六、居住小区内存在景观、水系等美化设施的，应保持设施整洁、水系清洁。

七、居住小区内经批准设置的公益广告栏、霓虹灯等设施，应安装牢固、规范。

八、居住小区内无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并有按规划配建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逐步完善停车设施；小区内应规范设置、施划各类交通标识、标线。

九、居住小区的安全防范重点部位和重要区域应设置禁止标识、安全提示、警示标志、消防标志及道路交通标志。

十、老旧小区应重点对基础类、提升类、完善类内容进行改造，完善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

十一、尚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应逐步实行物业管理。

十二、居住小区沿街及周边环境应符合市容市貌管理标准、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的规定。

(二十二）建筑工地管理标准

一、建筑工地

(一）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对在建的工程采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维护，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严密牢固、整齐美观，封闭高度符合要求。

(二）脚手架的立杆和横杆涂刷黄色油漆，所有剪刀撑和临边防护栏杆涂刷黄、黑相间油漆，脚手架搭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三）建筑施工工地周边需建立100%围挡，其中：

1.主城区和建成区主次干道建设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4.5米。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临时修补（不超过2天）的可以采用水马临时围挡。

3.围挡应安装固定式喷雾系统，确保达到抑尘效果。

(四）施工现场进口必须设置大门并建立门卫制度，大门上端应设置门头，门头位置应设置企业标示。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标志牌。

(五）施工现场的道路使用水泥或砖等硬质材料进行硬化处理，施工道路坚实抗压、保障畅通。

(六）施工现场应当进行绿化、美化，并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七）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置，对有毒有害垃圾应当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并做到日产日清。

(八）临时给水管线要埋入池下，无滴漏和长流水现象。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系统，保持排水畅通，施工产生的污水泥浆不得溢流到临街路面。禁止将未经沉淀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排水设施与河流。施工场地不得积水。

(九）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宿舍用房，提倡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环保型装配式彩钢板活动房，厕所、浴室、门卫室使用环保型整体式钢板房，禁止利用在建工程兼作办公、生活临时用房，临建设施搭建不得超过二层，并满足安全、卫生、保温、通风等要求。

(十）建筑施工活动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熔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避免施工扰民，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城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驶出现场的车辆必须进行冲刷，防止污染城市道路。

(十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验，确定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十三）施工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管理制度，购买、运输、保管、发放、使用等环节应当设专人负责。

(十四）施工现场应按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布置，材料应堆放整齐，分类标识。

(十五）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应分开设置，宿舍、食堂、厕所应有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十六）施工现场通道口及机械化设备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十七）加强建筑工地规范化管理，落实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建筑工地做到“6个100%”即：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硬化100%,湿法作业100%,渣土车密闭运输100%。

二、商砼车运输监管

(一）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商砼运输车辆做到车体保洁、定期清洗。

(二）车辆配置防撒漏斗（兜）。

(三）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四）发现有保障措施不到位车辆，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

三、已建成未移交市政设施维护及道路绿化养护

(一）坚持每天巡视检查，保持路面平整、配套设施齐全、雨污水管线通畅；路面和井盖、雨水篦等配套设施损坏后，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电话，1小时内维护人员到达现场，需更换的立即更换，需维修的两日内完成。

(二）绿化带内定期清理，保持整洁卫生，绿化成活率达到95%以上。发现死株、缺株现象，在季节允许的情况下，一般树种两日内补植完成。

(二十三）拆迁工地管理标准

一、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范围内拆迁工地的管理、监督和拆迁工地的环保措施的落实，及时处理解决拆迁工地有关环保的问题。

二、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

三、辖区政府应派驻或确定工地环保监督员；各拆迁工地必须确定环保责任人，明确其责任范围，积极配合监督员落实工地环保措施。

四、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溢，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溢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主干道围挡高度为5.5米，次干道高度为4米，其他街路高度为2.5米。拆迁工地的围挡使用金属板材，不得使用软质板材。

五、拆迁工地应当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六、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搁置时间不得超过10天，同时要加强监管，防止渣土堆形成生活垃圾倾倒点。

七、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

八、房屋拆迁完毕3个月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九、辖区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对拆迁工地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向县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

十、城市规划区内的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采取爆破方式拆除的，爆破前应当采取内外洒水、喷淋等方式淋湿建（构）筑物，爆破后应当立即采取防尘措施。

(二十四）城市出租车、货运车辆管理标准

一、出租车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完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考核体系，落实管理责任主体。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对全县出租汽车企业实施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定等工作，确定企业评定等级并向社会公示。

(二）对出租企业的二级监控平台进行检查和维护，实现资源共享，充分运用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强化出租企业对所属车辆和人员的运营安全管理，有效避免交通安全事故、治安事故的发生。

(三）实行“六个统一”的规范化管理，即：统一车型，统一车体颜色，统一顶灯标识和标志，统一驾驶员培训，统一车辆座位套，统一安装卫星定位安全服务系统。

(四）加强出租车车体广告和电子屏广告的管理，要求出租车车体广告美观、大方，无破损现象，电子屏广告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五）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六）积极开展稽查队伍形象建设，规范执法，文明服务。加大整治工作力度，重点治理非法营运、争抢客源、拒载和宰客等现象，配合公安交警部门治理出租车乱停、乱放、乱掉头等现象，确保客运市场秩序良好。

(七）坚持高效的投诉处理工作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公平诚信的客运市场环境。加大对乘客投诉的查处工作力度，对违规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切实做到凡诉必查、查必有果。投诉回复查处率达到100%。

二、出租汽车管理标准

(一）从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计价器。

(二）从业人员按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

(三）从业人员选择最佳行车路线，不得绕道行驶。

(四）主动为乘客出具发票。

三、货运车辆管理标准

(一）加大路查力度，督促货运经营者自觉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货物脱落、扬撒。

(二）严格超限车辆检查，加大重点路段、重要部位的巡查，防范超限车辆上路通行。

(二十五）城市河道管理标准

一、河道与堤防

对堤防进行经常性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表面缺损，保持堤防完整安全；堤顶坚实平整，堤肩线顺直，无凹陷、裂缝、残缺；堤坡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滩地平整，无挖掘、埋坟等现象；河槽行洪输水畅通，无淤塞、坝埂阻水、围垦等现象；安全设施及警示标识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确保河道畅通；定期打捞水上漂浮物，保持水面整洁；河道内无乱抛撒果皮、纸屑、烟头及各种食品包装等废弃物，无乱倒垃圾、粪便，无乱抛动物尸体，无乱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在河道水域内经营船舶或水上娱乐、餐饮等浮动设施的单位，要制定保洁制度，配置保洁和粪污收集设施、工具，收集的废弃物、粪污向指定的地点倾倒。

二、堤顶路与桥梁

堤顶路路面平整，无明显破损、坑洼不平整等现象，路缘石完整顺直；交通标志规范齐全、保持完好；桥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桥头及伸缩缝衔接平顺，排水设施通畅，栏杆完整顺直、线形流畅、表面清洁。

三、河道边坡及两岸绿化

河道边坡、栏杆完好整洁；行道树及堤外乔木分枝合理，树身直，枝叶茂盛，无倾斜、倒伏、毁坏现象，对死株、缺株适时补植；河道边坡种植绿色草本和低矮灌木类植物固化地表，及时修剪，无杂草；滩地内无高杆植物、无温室大棚等影响行洪、有碍观瞻的构筑物；水湿生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美观，无杂草、杂枝叶，无病虫害；绿化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

四、水质与水面

全域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水面清洁干净；无工矿企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入河水质达到国考断面水质标准；统筹农业、工业和生态用水，保持生态水面所需的水量水位；水面无垃圾、浮萍、作物秸秆等漂浮物，无杂生植物，无水葫芦、大薸等有害物种；无违法捕捞行为。

五、水工建筑物

闸、坝、站等水工建筑物管理科学规范，工程完整、安全；土工无冲沟、残缺，混凝土工程无脱皮掉角损伤，浆砌石工程无塌陷、蛰裂、松动；铁件无锈蚀，木件无糟朽，螺丝无松动；机电设备开停灵活，运转安全；计量监测设备、信息化系统维修保养及时，运行正常。

六、整体环境

河道管理维护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杂物堆放，无动物尸体，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标识牌、警示牌齐全，设置规范、整洁；堤顶路路面整洁，无扬尘，无跨路灌溉管道，过村段无污泥积水；交通积序良好，无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现象；河道管理机构驻地、水工建筑物管理维护范围内环境优美，各种标识齐全醒目、美观大方，墙面无广告、无乱贴乱涂乱画现象。

(二十六）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标准

本标准所称菜市场是指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蛋品、家禽、肉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水果、粮油制品等各类农副产品的经营场所，是城市公益性的公共配备服务设施。

一、规划选址

菜市场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或菜市场专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一般按照每万人1000至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至1200米服务半径的标准建设菜市场（根据道路、河流等分割因素，可适当调整）;菜市场的面积根据规划区域内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改造菜市场的面积一般不应小于400m2,新建菜市场建筑面积一般不应小于600m2;菜市场周围1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凡已规划确定的菜市场用地和设施，以及建成使用的菜市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严禁占用城市道路建设菜市场。

二、建筑主体

菜市场应为室内式、棚顶式经营场所。交易厅、棚宜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结构形式，柱距不小于7.2米，市场内净高应不低于4米。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交易厅可与服务、办公等设施合建多层建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独立式、连体式、棚顶式菜市场，在层数、高度、造型、色彩以及与其他用地、建筑的关系上，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三、基础设施建设

(一）出入口：大、中型农贸市场出入口不少于3个，小型农贸市场出入口不少于2个，主要出入口的门宽不小于4米，室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3米，购物通道不小于2.3米。市场进、出口应设不锈钢护栏，禁止车辆进出。市场内通道应保持畅通、连通，满足经营与购物的需要。

(二）室内墙体、地面：室内墙体及立柱四周应铺设抛光砖或瓷砖，高度不低于1.8米，以方便冲洗清洁。室内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向通道两侧排水沟倾斜，坡度设计应科学合理，保证通道无积水。

(三）环境卫生设施要求：食品卫生设施应当符合《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室内每1000平方米应安装2.2KW低噪音抽送风设施，每增加100平方米，相应增加0.22KW抽送风设施。室内应按照国家商业建筑相关规范设置公共厕所(原则上设置在地上一层）,在市场周边设置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米。在市场合适位置设置垃圾收集房，容量充足，密闭管理，内部铺设瓷砖，并有冲洗设施。每个摊位设置加盖的垃圾桶（箱）,配备必要的卫生保洁设施。

(四）消防及安全设施要求：菜市场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市场内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每个疏散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3.5米，场地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时，每增加500平方米应增设一个疏散出口，以保证消防和紧急疏散的要求。应设置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应按照治安管理要求，配置防盗设施和电视监控设施，还应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设施和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五）排水设置要求：市场内部排污管道（沟）应单独设置，自成系统，不与连体建筑污水管道共用。采用沉井式暗渠排水系统，空间间距不宜大于10米。排水沟深度不少于20厘米、宽度不少于25厘米，沟底无积水，外露部分设格栅盖板，格栅间距为1厘米，出口处设防鼠隔离网。柜内地面沿柜边设宽度6至10厘米、弧深3至5厘米的淌水槽。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设置下水管道。水产、畜禽肉类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六）供水、供电设施要求：室内供水设施应按各行业交易区的用水要求设置，配足容量，一户一表，水产品供水应到档口，畜禽肉类供水应到畜禽肉经营区，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等应供水到专间，其他摊位供水到经营区。市场内应设置供消费者使用的自来水供水点，还须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面。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电器设计标准，市场用电容量按50至70W/100m2的标准配置。插座须采用防溅插座，每个摊位不少于1个，水产摊位和鲜肉摊位不少于2个。熟食、家禽冷冻制品等营业房照明、插座根据经营业户不同需要安装并装表计量。市场内电气管线采用暗敷，电线必须穿管敷设。

(七）停车场（库）配套要求：农贸市场建设应按规划要求，合理组织交通流线，配套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新建农贸市场停车场（库）面积应按农贸市场建筑面积的30%至50%配置。应按经营者、消费者用车分区分类停放，并设置车辆停放标志等设施。

四、经营设施

(一）经营布局：场内经营布局必须按商品种类划行归市，合理划定鲜、活、生、熟、干、湿功能交易区。家禽经营区、活禽及水产宰杀区要相对独立封闭，与其他食品生产、加工或经营区域隔开，相互距离不少于5米；烧腊及其他熟食摊位不得与经营鲜活禽畜、水产的区域相邻或相对；待加工食品和直接入口食品摊位相互分开。市场内应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农贸市场内部布局结构比例宜为：摊位面积55%,通道面积35%,辅助面积10%。

(二）摊位（店）设施：柜台设计可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排列。普通柜台高度宜为70至80厘米、宽度80至100厘米、长度100至200厘米，柜台内外应铺设墙面砖，柜台内应铺设高于地面的地砖，便于存放货物。所有柜台平面要整齐划一，柜台面通道外侧一面设高度不低于10厘米的档水凸边，并在凸边内设置淌水槽。水产品区柜台面外侧设高度不低于20厘米的档水板。应在柜台内或高于柜台20至25厘米的统一位置摆放符合计量标准的衡器；各柜台应统一设置柜台号牌、价格牌及相关证照的悬挂装置，高度宜为1.8至2米，价格牌、柜台号牌等标识牌应统一制作。各经营摊（店）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活禽摊（店）要求。在市场相对独立的区域设置活禽售卖、宰杀间，并设置独立的抽风系统，售卖活禽要使用不锈钢笼，笼底设置接载禽类粪便的活动设施。具体要求按照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执行。

2.水产摊（店）要求。水产摊位必须设置操作台、排污槽和固定污物桶，污物桶应置于操作台下方。海鲜经营摊位还应配置保鲜冷柜。

3.熟食店要求。熟食不得露空售卖，须有专间（店）。应设置更衣室、专用售货柜、空调和双门售卖窗，配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和加热或冷藏设施，还须配备洗手池、消毒池、紫外线灯等设施。

4.肉类摊（店）要求。应设置动物检疫证、交易确认单公示牌，设置肉类挂架，配备封闭的垃圾桶，统一使用电子秤，根据经营需要配置冷藏保鲜设施；还应设置符合条件的绞肉间。

5.烧腊档要求。烧腊档必须设置售卖间，配置有洗手、消毒设施，售卖间内设紫外线、防蝇和降温设施（保持间内温度不得高于25摄氏度）。

6.半成品档要求。半成品（经腌制、调制加工后的净菜、肉菜制品、豆制品、冷冻食品等）应配有密闭、保鲜、防尘、防蝇设施。

7.其他摊（店）要求。其他商品类的摊位设置，应本着便于管理、便于交易的原则，设置相应的封闭式垃圾桶，配置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等设施。

(三）保鲜、计量经营器具设备：按照商务部《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经营冷却肉应配备冷藏柜，温度保持在0℃至7℃。市场内应统一配备依法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及设备，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平秤。

五、管理服务设施设备

(一）办公设施：设置保卫、财务、卫生管理、设施维护等物业管理用房，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置投诉处理点，配备投诉电话、档案管理柜等基础设施。

(二）宣传设施：设置市场招牌、导购牌、商品区域标志及商位号牌，场内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有条件的可设置广播、公用电话、LED电子显示屏等服务设施。

(三）检测设施：200个商位以上的农贸市场应设置检测室，安排相对独立的检测工作间，配备检测项目所需要的快速定性检测设备。从事蔬菜、水果交易的市场必须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验设施设备。从事水产品交易的市场必须配备检测甲醛等化学物品的快速检测设备。

(二十七）健身设施管理标准

一、全民健身设施必须向社会开放，体育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市民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设施的效益。

二、按照“谁建设、谁主管，谁设置、谁主管”要求，定期对全民健身设施的安全状况、卫生状况、设施完好程度、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三、设施管护单位应制定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加强对健身设施的管理。发现健身设施存在质量问题及时进行修理，确保健身设施的安全使用。

四、全民健身设施建成后，其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器材标志牌、功能牌和活动须知牌，并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五、全民健身设施投入使用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占用其场地和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变其用途。确因规划、布局调整等原因需要改变其性质、用途或场地面积的，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同类地段先行择地新建，并不得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

(二十八）人防工程管理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

四、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五、进出口道路畅通，金属、木质部件、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六、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二十九）邮政信筒（箱）管理标准

一、邮政信筒（箱）设置应与城市建设、改造同步，满足视距和通透性要求，不得阻挡通行视线，不得影响城市环境容貌。

二、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设置规范、标识明显、定期维护，确保完好、安全、整洁、美观，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和行人安全，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信筒（箱）应及时采取维修，确实无法维修的及时进行更换。

(一）油漆脱落、外表残缺或损坏严重的。

(二）开箱时间牌模糊不清或已破旧、破损的。

(三）底座腐蚀、变形，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歪倒、倾斜或被移位的。

(三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标准

一、公共交通管理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规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万人拥有公交车辆达到6至15标台，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6%至20%,公共交通车辆平均运营速度达到12至20公里/小时。

(二）按照建设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进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周到、经济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

(三）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城区线路公交站间距恰当，方便广大市民出行。城区线路公共交通站间距400米至800米。

(四）按照公交行业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服务。

1.运营管理。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运营。靠边有序进站，到站停车，不得在规定的站点范围外上下车。

2.运营安全。驾驶员遵章守纪，文明行车。车辆运行做到“三稳”（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

3.车厢服务。司乘人员衣着整洁，使用普通话。坚持“四宣”（宣传票务、卫生、安全、发车时间）、“五报”（报路别、行车方向、到达站、预报下站、转乘站）,态度和蔼，有问必答，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及抱小孩乘客。

4.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做到“三无六净”（无污垢、无积泥、无积水，车身净、玻璃净、底板净、座椅净、扶手净、裙板净）,所有公交车辆设置垃圾桶（萎）。车内垃圾严禁倾倒道路、花坛、公交站台。

(五）公共汽车候车亭和站牌设施完整。站牌应标明线路名称、始末车时间、始终站和沿途停靠站名称等内容。

(六）公交车辆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禁烟标志和公交服务热线号码。车内设施完整，车窗玻璃无缺损。车辆扶手、座椅或其他设施出现松动和损坏现象应及时修复。夜间乘车上下车，应开启照明灯。

二、公交车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驾驶员规范行车，做到文明驾驶，遵守交规。按站上下乘客，规范靠站；行车中不得抽烟、闲聊、接打电话、吃零食、带耳机听歌；杜绝开“霸王车”的现象。

(二）司乘人员上班期间统一着装，标示齐全；倡导车内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和抱小孩的乘客让座；遵守首末班发车制度，不滞后或提前发车。

(三）运营车辆车容整洁，线路标识清楚。

三、公交车辆管理标准

(一）车辆卫生

1.车体清洁、无污物。

2.玻璃清洁明亮。

3.地板清洁，无杂物。

4.轮胎清洁无积泥、轮毂干净。

5.驾驶区内清洁，无杂物堆放，仪表盘清洁、明亮；驾驶员座椅整洁。

6.车内垃圾容器按趟清理，无异味。

(二）车辆服务设施

1.服务监督台、服务标准规范，票价表、线路图、公交服务热线齐全。

2.消防器材齐全、摆放有序。

3.车内扶杆、拉手、三栓安装牢固。

4.车内座椅齐全。

5.车内驾驶区、读卡器、报站器、投币箱干净、整洁。

(三）车身广告

1.广告内容要准确规范、文明健康，制作整洁美观。

2.广告无污浊、锈蚀、破损等现象。

(四）公交场站卫生

1.候车廊：整体完好、整洁美观，无积尘、破损现象，夜间亮化功能完好；站台地面平整，无坑洼、积水现象；站区内无暴露垃圾现象；候车廊顶棚无破损现象；坐凳和护栏无油污、积尘现象；电子站牌显示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广告画面内容要准确规范、文明健康，无污浊、锈蚀、破损、脱落、残缺等现象。

2.站牌：公交站牌牌面整齐，标注方向与行驶路线一致，内容正确、文字清晰、注音规范；站杆正直牢固，无歪斜、松动、锈蚀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乱拉扯、乱捆绑等现象，确保设施整洁美观。

3.车场：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卫生干净，无杂物、纸屑等垃圾，无卫生死角；功能区划分合理。

(三十一）电力、通信设施管理标准

一、设备设施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满足视距和通透性要求，不得阻挡通行视线，不得影响城市环境景观。

二、设施应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设置规范、标识明显、定期维护，确保完好、安全、整洁、美观，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和行人安全，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写现象，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设施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对陈旧、损坏的公共设施应及时更新、修复；对废弃设施在满足行业标准、功能要求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应及时更换、拆除。

四、城市主、次干道及重点地区架空管线设施应规整、规范。经规划批准，主城区公共区域新架设架空管线应整洁、完好，已建架空管线应进行规范梳理，不得垂落、散乱、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景观环境，具备条件的应逐步改造或采取隐蔽措施。

(三十二）窗口单位管理标准

一、长途汽车客运站

(一）站内环境卫生管理。

1.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纸屑、烟头等垃圾，栏杆、窗台、宣传栏等无灰尘，及时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

2.站内设置四类分类垃圾箱，无破损或不整洁现象，分类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外溢。

3.保洁人员按要求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消杀登记。

4.加强对所有上站车辆的车容车貌管理。所有上站车辆车厢外干净整洁无污渍，车厢内无烟头、无纸屑等垃圾，设施设备按要求摆放整齐。

(二）公共设施管理

1.站内公共座椅干净整洁，无破损现象，无污渍、无灰尘、无小广告。

2.站内指示牌、栏杆、把手、宣传栏等设施无灰尘，无乱张贴、乱涂写的小广告。

3.站内卫生间设有无障碍标识、无障碍厕位有扶手；有无障碍设施（坡道及扶手）;便池内无积便，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无杂物和烟头等暴露性垃圾；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现象；墙面、玻璃无污秽。

4.便民设施（如：药箱、残疾人轮椅、婴儿床、服务指南等）齐全、完好无损，广播系统使用良好；开水间保障开水供应。

(三）公共秩序管理

1.维护旅客购票秩序，售票窗口设置一米线，引导旅客有序排队购票，无插队现象，引导现役和退役军人优先购票。

2.维护旅客检票秩序，引导旅客有序排队检票，无插队现象，引导现役和退役军人优先检票乘车。

3.维护站内旅客候车秩序，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邂狗不栓绳现象，地上无宠物粪便；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4.及时制止候车大厅内“喊客拉客”现象，制止抽烟等不文明行为，检票口周围无旅客、车户等围堵现象。

(四）公共服务管理

1.车站服务人员着统一着工装，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站、坐姿形象好。

2.积极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乘车等志愿服务。自觉使用文明、规范服务用语，做到微笑服务、委屈服务，不发生与旅客争吵、谩骂事件，服务细致、周到。

3.服务台热情接待各种咨询、投诉，情况记载、处理结果等资料齐全，有投诉处理反馈意见。

(五）车辆停放管理

1.分类划分4个停车区域：私家车停车区、电动自行车停车区、营运车辆待发区、营运车辆发车区。

2.所有进出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按指定区域停放。

3.所有车辆按要求朝向停放，无反方向停放现象。

4.按照“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送站车辆禁止从营运客车进出站口入内。

5.停车区域内严禁有倾倒垃圾、洗车、修车等现象。

四、公交枢纽

(一）环境卫生管理

1.公共区域及卫生间保洁到位。

2.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分类垃圾箱无破损或不整洁现象，分类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外溢。

3.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车窗抛物现象。

(二）公共设施管理

1.场地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2.候车廊完好，整洁美观，无积尘，无破损。

3.公交站牌牌面整齐，标注方向与行驶路线一致，内容正确，文字清晰，用字注音规范；站杆正直牢固，无歪斜、松动、锈蚀，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张贴现象。

4.电子站牌显示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广告画面完整，无脱落，无残缺。

5.站台设有无障碍坡道，设施设备无损坏，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6.微型消防站、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符合标准，且能正常使用，有检查维护记录。消防通道无占用、堵塞、封闭现象。

7.进出场公交车辆干净整洁，车身画面符合规定，无破损、缺失。

(三）公共秩序管理

1.驻场站商户管理规范有序、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2.乘客排队上下车，无拥挤、插队等现象。

(四）公共服务管理

1.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公交车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运营。在规定的站点靠边有序进站，停稳后上下乘客。

3.场站服务人员友善对待乘客，耐心热情回答询问。

(五）车辆停放管理

1.停运的公交车辆停放整齐有序，无乱停车现象。

2.回场充电的公交车辆，按规定在相应区域进行驻车充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城管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将适时做出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